股票代碼：4540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BI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點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

目　　錄

壹、一○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八年股東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件 7

一、民國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民國一○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民國一○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民國一○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3

七、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1

八、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3

肆、附錄 35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5

二、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前) 53

三、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59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6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69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74

七、董事持股情形 75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選舉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

（五）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 13,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5,000,000 元，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釧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　鑒核。

2.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3.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20 頁）。

4.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6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上述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1 頁）。

4.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符合法令規定，擬配合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 5-9 人，考量公司經營規模及董事會實務運作，擬比照現任第三屆董事人數，選任第四屆董事 7 人（含 3 席獨立董事），並自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原董事任期至本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次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王泊翰	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詳崴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詳崴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簡虹瑤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大聯大控股友尚集團資深理	裕隆集團總管理處財管部科長	0

劉怡麟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在學)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EMBA專班碩士班 私立銘傳大學保險系	新加坡商惠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專員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公司營業協理	0

4.敬請　選舉。

決　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1.擬依公司營運發展之所需予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2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改以及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3~30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

說　明：1.擬依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1~32 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　明：1.擬依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3~34 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從事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相關產品領域之製造已有超過 30 年以上的經驗，於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不斷尋求推陳出新，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除鑽研本業的精密級轉造滾珠螺桿，更秉持著求新求變的精神，發展尺寸齊全的產品線，除了精密級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外，尚有滾珠花鍵、直線傳動平台以及其他傳動元件產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418,356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2,709,435 仟元成長 26.16%；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 621,53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6.93 元。茲就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18,356	2,709,435	708,921	26.16
營業成本	2,220,742	2,034,680	186,062	9.14
營業毛利	1,197,614	674,755	522,859	77.49
營業費用	428,692	331,532	97,160	29.31
營業利益	768,922	343,223	425,699	124.0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030	(76,402)	92,432	(120.98)
稅前淨利	784,952	266,821	518,131	194.19
所得稅費用	163,417	53,349	110,068	206.32
稅後淨利	621,535	213,472	408,063	191.16
未實現評價損益	(3,920)	-	(3,920)	(100.00)
本期綜合損益	617,615	213,472	404,143	189.32
稅後每股盈餘	6.93	2.50	4.43	177.20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實際數	107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418,356	3,504,718	97.54
營業成本	2,220,742	2,449,416	90.66
營業毛利	1,197,614	1,055,302	113.49
營業費用	428,692	364,968	117.46
營業利益	768,922	690,334	111.3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030	(71,269)	(22.49)
稅前淨利	784,952	619,065	126.80

說明：營收達成率為 97.54%，主要係受到中美貿易戰等政經因素之影響，導致 107 年下半年度營收金額不如預期；另外，受到產品售價調漲之影響，故整體毛利率高於預算預估水準。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51%	56.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0.88%	139.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3%	6.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74%	13.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9.53%	40.25%
		稅前淨利	81.19%	31.29%
	純益率(%)		18.18%	7.88%
	每股盈餘(元)		6.93	2.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以及科技之改變，高速節能環保的直線傳動元件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也高於一般舊有生產技術。

本公司技術層次於目前台灣業界屬轉造級螺桿之翹楚，而研磨級螺桿與線性滑軌亦名列前茅，研發從業人員均為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基礎功夫扎實，平均年資超過7年以上，穩定性高，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本公司研發之主要業務如下：

1.新產品之開發與設計

2.設備保養維護與建構

3.製程更新及改善

4.產品標準建立

5.專利申請與維護

6.產學合作推展與執行

7.各式圖面繪製

因此除加強自有技術提升與創新外，更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之技術與產品申請多國專利，並與國內知名大學院校合作如台灣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等，以理論結合實務，達產學雙贏之目的，並藉此培訓更多的機械專業人才，避免公司專業人才短缺問題；更與實務經驗豐富之設備製造廠合作，由公司提供需求設備之設計圖，再由經驗豐富穩定可靠的機械製造廠製造生產，因機械設備乃針對公司特殊需求所設計，且以模組化方式生產製造，故穩定性及維修便利性高，且自製率達90%以上，故保養和維護容易，而為因應這瞬息萬變的環境，未來仍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與製程之改善。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件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泊翰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附件三】民國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34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18,356 仟元，其銷貨模式主要係經由經銷體系銷售，出貨時商品之控制是否已適當移轉，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07 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貨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278,810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47,07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全球傳動科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釧

會計師

邱昭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877,753	15	$ 326,21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一流動		354,885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648	1	20,0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46,755	17	632,21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86	-	11,091	-
130X	存貨	六(五)	1,231,734	21	736,569	19
1410	預付款項		13,886	-	12,0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0	-	2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72,677	60	1,738,351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8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6,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93,727	38	2,078,843	5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694	-	6,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460	-	2,2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八)及八	123,526	2	102,06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9,587	40	2,195,866	56
1XXX	**資產總計**		$ 5,812,264	100	$ 3,934,217	100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20,85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6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0,255	-	-	-
2150	應付票據		47,762	1	65,799	2
2170	應付帳款		550,233	10	498,27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14,262	6	260,19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7,157	2	49,4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16,352	2	67,7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	-	73,8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6,199	21	1,036,20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109,893	19	1,177,630	3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0,093	19	1,177,630	30
2XXX	**負債總計**		2,296,292	40	2,213,833	56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66,780	16	852,780	2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693,883	29	537,676	1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713	1	32,3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5,416	14	297,562	7
	其他權益	六(二)				
3400	其他權益		6,180	-	-	-
3XXX	**權益總計**		3,515,972	60	1,720,384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12,264	100	$ 3,934,21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金額	%	106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418,356	100	$ 2,709,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十四)(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	(2,220,742)	(65)	(2,034,680)	(75)
5900	**營業毛利**		1,197,614	35	674,755	25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1,707)	(3)	(73,601)	(3)
6200	管理費用		(205,824)	(6)	(145,0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655)	(3)	(112,83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49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692)	(12)	(331,532)	(12)
6900	**營業利益**		768,922	23	343,22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十九)	17,808	-	2,8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	21,041	1	(53,23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一)	(22,819)	(1)	(26,0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30	-	(76,402)	(3)
7900	**稅前淨利**		784,952	23	266,8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63,417)	(5)	(53,349)	(2)
8200	**本期淨利**		$ 621,535	18	$ 213,472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3,920)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7,615	18	$ 213,472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3		$ 2.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92		$ 2.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27,739	$ 114,300	$ -	$ 1,532,495
本期淨利		-	-	-	213,472	-	213,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472	-	213,472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27	(4,62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5,583)	-	(25,58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32,366	$ 297,562	$ -	$ 1,720,384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餘額		$ 852,780	$ 537,676	$ 32,366	$ 297,562	$ -	$ 1,720,384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10,100	10,100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52,780	537,676	32,366	297,562	10,100	1,730,484
本期淨利		-	-	-	621,535	-	621,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0)	(3,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1,535	(3,920)	617,615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21,347	(21,347)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102,334)	-	(102,33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14,000	1,132,902	-	-	-	1,246,9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23,305	-	-	-	23,30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6,780	$ 1,693,883	$ 53,713	$ 795,416	$ 6,180	$ 3,515,9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4,952	$ 266,8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01,964	187,031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6,239	5,32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1,494)	4,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	2,024	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819	26,00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954)	(23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139)	(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661	2,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628)	(5,795)
應收帳款淨額		(313,046)	49,835
其他應收款		(2,495)	3,528
存貨		(495,165)	(59,931)
預付款項		(1,881)	6,133
其他流動資產		(194)	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088)	-
合約負債		20,255	-
應付票據		(18,037)	8,345
應付帳款		51,955	151,916
其他應付款		49,439	131,176
其他流動負債		(73,658)	67,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529	845,393
收取之利息		2,954	234
收取之股利		1,139	341
支付之利息		(22,819)	(26,003)
支付所得稅		(75,936)	(13,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867	806,2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54,8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	(213,409)	(273,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1,3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7,220)	(5,7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944)	(54,3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17)	(2,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28)	(1,1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6,448)	(335,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20,852)	(224,99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0,000	61,2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9,102)	(109,0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2,334)	(25,58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270,2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8,119	(298,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1,538	172,6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215	153,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7,753	$ 326,2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件四】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3,881,895
加：本期淨利（註）	621,533,9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2,153,39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33,262,4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3.6元／股）	(348,040,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85,221,619

註：該金額已扣除董事酬勞5,000,000元及員工酬勞13,000,000元。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整，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整，分為~~100,000,000股~~3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公司未來組織規劃及業務拓展所需予以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公司未來組織規劃及業務拓展所需予以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略）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略）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 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使用權資產。 ~~五、~~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七、衍生性商品。 ~~七、~~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九、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二條之一	（略）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	（略）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依金管會相關函令修改條文順序。
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table>
<tr><th>條次</th><th>原條文</th><th>修正後條文</th><th>修正說明</th></tr>
<tr><td></td><td>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td><td>通過；~~未來~~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亦同。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td><td></td></tr>
<tr><td>第五條</td><td>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金額(新臺幣)</th><th colspan="4">權責單位</th></tr>
<tr><th>董事會</th><th>董事長</th><th>總經理</th><th>經理</th></tr>
<tr><td rowspan="4">股權投資</td><td rowspan="2">上市或上櫃公司</td><td>壹千萬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審</td><td>審</td></tr>
<tr><td>壹千萬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
<tr><td rowspan="2">非上市或上櫃公司</td><td>伍佰萬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審</td><td>審</td></tr>
<tr><td>伍佰萬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
<tr><td colspan="2">公債、公司債、國內受益</td><td>伍佰萬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審</td><td>審</td></tr>
</table></td><td>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金額(新臺幣)</th><th colspan="5">權責單位</th></tr>
<tr><th>董事會</th><th>董事長</th><th>總經理</th><th>中心主管</th><th>部級主管</th></tr>
<tr><td rowspan="4">股權投資</td><td rowspan="2">上市或上櫃公司</td><td>壹千萬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決</td><td>審</td><td></td></tr>
<tr><td>壹千萬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d></td></tr>
<tr><td rowspan="2">非上市或上櫃公司</td><td>伍佰萬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td></tr>
<tr><td>伍佰萬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d></td></tr>
<tr><td colspan="2">公債、公司債、國內受益</td><td>伍佰萬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td></tr>
</table></td><td>依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及資訊系統更新，擬修正「核決權限表」</td></tr>
</table>

<table>
<tr><th>條次</th><th>原條文</th><th>修正後條文</th><th>修正說明</th></tr>
<tr><td></td><td>
<table>
<tr><td>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td><td>伍佰萬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
<tr><td rowspan="2">不動產</td><td>壹千萬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審</td><td>審</td></tr>
<tr><td>壹千萬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
<tr><td rowspan="2">會員證</td><td>貳百萬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審</td><td>審</td></tr>
<tr><td>貳百萬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
<tr><td rowspan="2">無形資產</td><td>壹千萬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審</td><td>審</td></tr>
<tr><td>壹千萬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
<tr><td rowspan="4">設備</td><td>十萬元(含)以下</td><td></td><td></td><td></td><td>決</td></tr>
<tr><td>超過十萬~一百萬以下</td><td></td><td></td><td>決</td><td>審</td></tr>
<tr><td>超過一百萬~壹千萬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審</td><td>審</td></tr>
<tr><td>超過壹千萬</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
</table>
（略）
</td><td>
<table>
<tr><td>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td><td>伍佰萬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d></td></tr>
<tr><td rowspan="2">不動產</td><td>壹千萬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決</td><td>審</td><td>審</td></tr>
<tr><td>壹千萬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
<tr><td rowspan="2">會員證</td><td>貳百萬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td></tr>
<tr><td>貳百萬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d></td></tr>
<tr><td rowspan="2">無形資產</td><td>壹千萬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td></tr>
<tr><td>壹千萬以上</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d></td></tr>
<tr><td rowspan="4">設備</td><td>十萬元(含)以下</td><td></td><td></td><td></td><td>~~決~~</td><td>決</td></tr>
<tr><td>超過十萬~一百萬以下</td><td></td><td></td><td>~~決~~</td><td>~~審~~決</td><td>審</td></tr>
<tr><td>超過一百萬~壹千萬以下</td><td>核備</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
<tr><td>超過壹千萬</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審</td><td>審</td></tr>
</table>
（略）
</td><td></td></tr>
<tr><td>第十一條</td><td>決議程序
（略）</td><td>決議程序
（略）</td><td>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td></tr>
</table>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壹千萬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壹千萬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按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按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時應辦事項 （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 。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略）	（略）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核決權限： (略) 4、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後，有關資金貸與事宜，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核決權限： (略) 4、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後，有關資金貸與事宜，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6、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第5、6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程序： (略) 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其他應規定事項： 1、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2、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其他應規定事項： 1、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2、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十四條	制定與修改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 。	制定與修改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2、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2、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十二條	其他應規定事項： (略) 6、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其他應規定事項： (略) 6、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制定與修改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制定與修改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管制等級： ■管制文件 □非管制文件

文件履歷紀要頁

文件發行單位		文件管制等級	
管理代表	財務部	■管制文件	□非管制文件

文件履歷紀錄					
版次	修訂內容	核准	權責	編撰	日期
1	第 1 版（新發行）				2012.05.02
2	第 2 版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本辦法第 1、2、3、4、5、7、8、10、11、12、17、24 條條文。				2014.06.12
3	第 3 版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辦法第 2、3、4、5、6、7、8、10、11、13、14、17、20、26 條條文。				2015.06.22
4	第 4 版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辦法第 5、8、11、24、25、26 條條文。				2016.06.27
5	第 5 版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辦法第 4、7、11、14、15、16、18、26 條條文。				2017.06.2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依投資循環執行,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並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執行,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並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執行,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並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 從事關係人交易，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準則第二章規定辦理。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八、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項目		金額(新臺幣)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經理
股權投資	上市或上櫃公司	壹千萬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千萬以上	決	審	審	審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	伍佰萬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伍佰萬以上	決	審	審	審
公債、公司債、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		伍佰萬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伍佰萬以上	決	審	審	審
不動產		壹千萬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千萬以上	決	審	審	審
會員證		貳百萬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貳百萬以上	決	審	審	審
無形資產		壹千萬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千萬以上	決	審	審	審
設備		十萬元(含)以下				決
		超過十萬~一百萬以下			決	審
		超過一百萬~壹千萬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超過壹千萬	決	審	審	審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

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四、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部依投資循環執行，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執行，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執行，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為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資訊公開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各審計委員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關係人、子公司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第一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處理程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壹千萬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按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不動產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為遠期外匯，操作幣別僅限於因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公司主要的獲利應來自正常的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 交易額度：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停損限額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五、 權責劃分

(一)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

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二）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五）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總金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100萬以下(含)	美金500萬以下(含)
董事會	美金100萬以上	美金500萬以上

六、 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並於次月十日前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

（二）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選擇交易之金融商品須具備高度流動性。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交易執行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之考量：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 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士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七、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三、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載明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且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文件管制等級： ■管制文件 □非管制文件

文件履歷紀要頁

文件發行單位		文件管制等級	
管理代表	財務部	■管制文件	□非管制文件

文件履歷紀錄					
版次	修訂內容	核准	權責	編撰	日期
1	第 1 版（新發行）				2012.05.02
2	第 2 版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本辦法第 1、2、3、4、10、12、14 條條文。				2013.06.26
3	第 3 版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辦法第 8、9、13、14 條條文。				2016.06.27
4	第 4 版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辦法第 7 條條文。				2018.03.07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編號	TBI-PM-FA-005
	版本	4.0
	日期	2018.03.07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貸與與評估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1、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第三條　以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個別限額及總額規定：

1、貸與單一公司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短期融資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融通期間以兩年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申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徵信：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財務主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於簽呈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

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財務主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示，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4、保全：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質權或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六條　核決權限：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2點~第3點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需符合第四條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後，有關資金貸與事宜，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或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兩者取其高者。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本公司貸款撥放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2、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財務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3、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本公司。

4、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5、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作業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 其他應規定事項：

1、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2、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制定與修改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

《背書保證辦法》

文件管制等級： ■管制文件 □非管制文件

文件履歷紀要頁

文件發行單位		文件管制等級	
管理代表	財務部	■管制文件	□非管制文件

文件履歷紀錄					
版次	修訂內容	核准	權責	編撰	日期
1	第 1 版（新發行）				2012.05.02
2	第 2 版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本辦法第 1、3、9、11、12、13 條條文。				2014.06.26
3	第 3 版 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辦法第 6、8、12、13 條條文。				2016.06.27

背書保證辦法	編號	TBI-PM-FA-003
	版本	3.0
	日期	2016.06.27

第一條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背書保證作業，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辦法，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1、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下列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背書保證作業及審查程序：

1、申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2、評估：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背書保證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申請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背書保證者，財務主管應將不擬背書保證之理由，於簽呈核定後，儘速答覆申請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財務主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背書保證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第2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財務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母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3、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變動表」，經簽核後，呈閱本公司之財務主管。

4、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5、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董事會。

第七條　背書保證專用章之設置：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後，將書面資料呈董事長核示，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十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4點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3、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九條第1點(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作業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月取得該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並呈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　其他應規定事項：

1、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3、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6、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制定與修改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BI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或董事會之決議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亦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單記名累積投票法之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規定無選舉權之股份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由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具報告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清 崑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通過日期：100/04/20	維護單位：財務部
	生效日期：100/05/25	修改日期：105/06/27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崑	5,735,000
董事	李進勝	3,183,456
董事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福臨	2,200,00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1,975,000
獨立董事	王泊翰	—
獨立董事	簡虹瑤	—
獨立董事	王嘉寧	—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3,093,456

註：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66,78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6,678,000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734,240 股。

(三)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3,093,456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